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(Tam Tak Chi)

DCCC 927, 928 及 930/2020; [2022] HKDC 343 (區域法院)

(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

 $\frac{\text{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43584\&c}}{\text{urrpage=T}})$

主審法官: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

日期: 2022年4月20日

判刑 - 量刑因素 - 社會政治現實作為判刑的背景 - 在《香港國安法》頒布 之後發表煽動文字使罪責更嚴重 - 在法庭保釋期間干犯罪行加重刑責

背景

- 1. 被告人被控 14 項控罪。經審訊後被判 11 項罪名成立,即:
 - (a) 第 2、4、9、10、12、13 及 14 項:發表煽動文字,違反《刑事 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0 條;
 - (b) 第 3 項: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·違反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章)第 17B(2)條;
 - (c) 第1及6項: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,違反普通法及

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第17A條;及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集結,違反《公安條例》第17A條;

- (d) 第8項:拒絕遵從或故意忽略遵從授權人員作出的命令,違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聚集)規例》(第599章 附屬法例G)第10條。
- 2. 詳細案情見法庭在 2022 年 3 月 2 日頒下的裁決理由書 [2022] HKDC 208。

判刑理由摘要

A. 判刑背景及其他考慮因素

- 3. 法庭不能抽離社會政治現實作為判刑的背景·這亦可令人更理解被告人犯案的嚴重性和其政治目的。香港 2019 年下旬爆發一連串暴力事件·直衝整個香港社會的政治環境、社會安寧和政府的威信。2020 年 6 月 30 日《香港國安法》的頒布和施行是轉捩點。(第 8 段)
- 4. 被告人聲稱不知道那些發表煽動文字罪行的法律後果那麼嚴重。如果他知道他便不會這樣做。但法庭指出被告人屢次在一些場合提醒他人,被告人有法律團隊支援,提供律師團隊的電話,說自己不怕強權,不怕受罰。(第12段)
- 5. 本案第 10、12、13、14 項的發表煽動文字罪是在《香港國安法》頒布之後發生。法庭認為這使這四項罪行的罪責更形嚴重。(第 13 段)
- 6. 此外,第10、12、13及14項罪行是被告人在法庭保釋期間干犯,是加重刑責的一項因素。(第14段)
- 7. 辯方說被告人是一名基督徒,亦是傳道人,有其「真誠的理念」。法庭指

出被告人是香港兩間頂尖大學的畢業生,有兩個涉及宗教神學的碩士。但從裁決理由書詳列的事例和被告人的言行,看不見一個有學養,有修為,真君子的政治人物應有的影子和基本品德,更遑論是一個博愛寬恕,原諒他人的傳道者。 法庭看見的是一個市井之徒的無邊謾罵,甚至把咒語延伸他人的下一代,以無差別、非友即敵的抗爭思維看事件和對待他人。(第15-16段)

8. 辯方說被告人犯案並非為了自己的利益。法庭認為這淡化被告人對他可以在初選勝出,繼而再下一城進入立法會的主觀願望。被告人嘩眾取寵地屢次打擊建制派,目的就是進入立法會,進入香港的治理體制架構,從而享受由政府公帑給他的收入、權威和社會地位。對被告人而言,用政府錢,打擊政府,加強自己的政治勢力,何樂而不為。但這只能算是私利。(第17段)

B. 就各項控罪的初步判刑

9. 法庭看不見被告人有任何實質求情理由。以下是各項控罪的量刑因素及初步判刑:

(a) 第1項: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

- (i) 案發時香港仍然深受 2019 年社會暴力事件的動盪。
- (ii) 被告人利用一個對象是「大埔中學生」的集會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,呼籲在場血氣方剛的年青人參與兩日後在中環舉行的未經批准遊行。被告人刻意貶損警察的公權力,把初生之犢的年青人推到另一犯法的場合,利用年青人去推動及實行那些政治上的有心人或幕後黑手的意圖。這些都是加重刑責的因素。
- (iii) 法庭引用 律政司司長 訴 潘榕偉 [2021] HKCA 510 一案(案中答 辯人在 2019 年 9 月煽惑他人在新屋嶺扣留中心外參與非法集結)· 指出犯案的處境和罪行的嚴重性和犯案者的罪責有關。該案的答辯 人在當時的社會氛圍和環境下煽惑他人干犯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,

明顯加劇破壞社會安寧和治安的風險。

- (iv) 案發時被告人發言大約 18 分鐘。從錄像片段看來不少參與者身穿 校服,有些表現情緒高漲。
- (v) 這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。法庭以 2 年為起點。因沒有實質求情理由,判監 2 年。(第 18(1)段)

(b) 第 2、4、9、10、12、13 及 14 項:發表煽動文字

- (i) 這七項發表煽動文字罪性質雷同,但應以 2020 年 7 月為分界線,因 第 10、12、13 和 14 項是在《國安法》生效後發生,亦是被告人在 法庭保釋下再次犯案。
- (ii) 法庭考量 2019 年開始的大規模集體暴力事件、被告人在當時的政治人物角色、他的政治團體背景,以及他意欲被選入立法會的目的和盤算。被告人屢次叫喊或要求在場人士附和政治口號「光復香港·時代革命」,打擊警隊,呼叫解散警隊。
- (iii) 每項罪行最高刑罰是監禁 2 年。
- (iv) 就第一組(即第2、4和9項)控罪·法庭以各罪判監15個月為量刑起點·三項判刑同期執行。
- (v) 就第 2 組(即第 10、12、13 和第 14 項)控罪,被告人是在法庭保釋期間犯案,而那時《香港國安法》已經實行。被告人卻變本加厲煽動他人不守法,貶視《香港國安法》的權威和法律效力,繼續打擊政府的公權力,因此法庭需要頒下有阻嚇性的判刑,除了懲處犯案者,亦要阻嚇後來者。法庭以各罪判監 18 個月為量刑起點,四項判刑同期執行。
- (vi) 法庭認為犯案者不能因犯案越多·反而因刑期同期執行而得到更多刑期扣減。因此第一組判刑的 3 個月與第二組的 18 個月判刑分期執行。即是這七項發表煽動文字罪的總刑期是 21 個月。(第 18(2)段)

(c) 第 3 項: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

- (i) 被告人帶同麥克風和擴音器,粗言穢語,刻意挑釁在場戒備的警員,亦不理會警方的警告。被告人在暴力事件的陰霾下犯案,但當天沒有大規模騷亂及警民衝突。
- (ii) 這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12 個月。法庭以 1 個月為起點。因沒有求情減刑因素,判監 1 個月。(第 18(3)段)

(d) 第 6 項:舉行或召集未經批准集結

- (i) 被告人在非法集結前一天已在網上號召這非法集結,佯稱是「健康工作坊」,大肆宣傳這是法例豁免的集結,以圖瞞天過海。被告人是有份策劃,召集和舉行這未經批准集結。但圍聚人士不多,亦沒有不快事件發生。
- (ii) 這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。法庭以 1½年為起點。因沒有求情減 刑理由、判監 1½年。(第 18(4)段)

(e) 第8項:拒絕遵從授權人員的指令

- (i) 法庭判罰款\$5,000,兩個月內付清,否則加監 14 日。(第 18(5)段)
- 10. 由於被告人有 11 項判刑, 法庭需要考慮整體量刑原則, 以免被告人所面對的刑罰過於嚴苛不公。最終判被告人監禁共 40 個月, 另加 \$5,000 罰款。(第 19-21 段)

#580356v5